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（公章）		上杭县自然资源局					
主要负责人 （签字）		钟立新					
编 制 时 间		2023-07-12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							
计量单位：公顷	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上杭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427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1427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		总 计	0.1427	0	0.1427	0
	（一）农用地		0.1427	0	0.1427	0	
	其中	耕地	0	0	0	0	
		林地	0.1427	0	0.1427	0	
		园地	0	0	0	0	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0	
		草地	0	0	0	0	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0		

备 注	经查， 本批次拟报批征收地块，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符合规划。 未涉及信访问题；未涉及违法用地。 规划耕保经办人：伍荣龙 监察大队经办人：林光明
-----	--

填表人： 秦瑞芬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.1427	0		0.1427	
其中：耕地	0	0		0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	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补划基本农田	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1427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未涉及耕地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未涉及耕地，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				

填表人： 秦瑞芬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上杭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上杭县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秦瑞芬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1427		其中：耕地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白砂镇		村	塘丰村		
权属状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类	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0				
	林地		0.1427	63	0.2		
	园地		0	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	
	草地		0				
	建设用地		0		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.2141				
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	0				
	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	0				
征地总费用		2.0121					
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征得村民代表同意，村民代表无异议。 2、本批次不涉及建设用地，不需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秦瑞芬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